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发布《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系方式 381665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县重点工作任务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公开促政策落实、促政务规范、促人社服务，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情况：2021 年，人社局制发公文 129 件，其中公文属性标识“此件公开发布”66 件，标识“此件依申请公开”63 件，没有制发“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文件。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①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2021 年，平罗县政府网站“部门文件”专栏人社局发布文件 36 件，“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专栏发布文件及各类养老服务信息 37 条，“稳岗就业”专栏

发布就业援助文件及就业创业信息 84 条。政策解读专栏图解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 10 条，文字解读政策文件 3 件。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规定，平罗县 2021 年招聘的 287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正式录用等程序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人事招考”专栏向社会公开。本年度，人社局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印发文件 1 件，文件初稿通过政府网站“意见征集”专栏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征集结果及时公布。年内协办政协提案 4 件，提案一次性办结并及时上网公开。

②微信公众号信息更新情况：2021 年“平罗人社”发布信息 71 条，“平罗就业创业”发布信息 332 条，“平罗县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发布 201 条信息，单日最高浏览达 4401 人次。

③人社政策宣传手册发放情况：2021 年，印制《群众关心关注高频政策摘要》5000 本，为各乡镇民生中心和各相关部门派送 2350 本；下企业、走社区、赶集市现场发送《平罗县就业创业惠企手册》《就业创业实用政策一本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政策解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知识问答》《互联网+调解》等宣传手册和彩页和宣传材料 16000 余份。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人社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

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精神，人社局及时更新了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更新的目录汇编不断完善信息公开事项。对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信息公开专干培训 2 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平罗县人社局积极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深入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自筹资金在政务中心 B 厅室外新增政策公示栏 10 块（2020 年筹建 8 块），政务大厅 B 厅一楼新增政务公开触摸查询机 2 台，及时发布人社政策及高频事项办理流程，方便群众知晓办理流程和查询办理结果；为各乡镇配备“三支一扶”人社专干 1 名，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重点下沉业务政策宣传，完善措施、不断提高经办服务公开力度和社会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局系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2 次，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督查信息公开 2 次，提出意见建议并督办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局属各单位年度考核。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统一安排，通过网上征集各行业代表，9 月 23 日，人社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局综合管理室对代表意见建议进行了梳理、反馈并监督整改，促进了人社系统作风改进和服务绩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人社系统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公开信息中存在纰漏。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的内容还不完备，尤其是针对就业、社保领域还存在公开死角，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2. 改进措施。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在局属各单位建立政务公开专业人员队伍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工作人员继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县上组织的培训会，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整改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建立信息公开清单，尤其是针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就业、社保方面信息加大公开力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人社局将持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落实，按照自治区和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公开宣传力度，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解读水平和政务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4日